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被告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欣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胡大中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7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裁定在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5號判決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黃品瑄